

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台上字第2407號

03 上訴人 葉明吉

04 籍設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1號（即高雄市
05 大寮戶政事務所林園辦公處）

06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
07 華民國115年2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72號，起
08 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5、156號），
09 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上訴駁回。

12 理 由

13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
14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
15 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
16 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
17 件上訴人葉明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
18 5年3月5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
19 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3 法官 張永宏

24 法官 高玉舜

25 法官 黃紹紘

26 法官 林海祥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記官 邱鈺婷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